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總說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第三項)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四項)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第五項)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爰擬具「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應設推動委員會及其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本部得納入評鑑。(草案第六條)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另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技職校院教師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教師，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對教師教學科目認定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需配合課程綱要）、規劃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授權範圍不同，爰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之研習或研究辦法，以不同教育階段訂定，本辦法適用於技專校院。</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p>	<p>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爰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規範範圍及適用對象。</p> <p>二、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及專科學校之課程，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考量各校課程規劃係為自主權責，爰第二項明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科目性質定義，由學校依課程自主原則認定。</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p> <p>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p> <p>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p>	<p>一、考量本法第二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教師持續增加實務經驗，又學校教師可獲得實務經驗之形式多元，且不同產業別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之樣態有別，為利各校規劃教師進行之研習或研究，第一項爰分款明定教師進行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其中「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p>

<p>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p> <p>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p> <p>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p> <p>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p> <p>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p>	<p>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期間計算方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方式。</p> <p>三、學校應對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及期間計算嚴謹評估，以確保教師研習或研究對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加強有具體助益。</p>
<p>第四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p> <p>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p> <p>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p> <p>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師應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規範，屬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循事項。考量推動研習或研究，涉及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規劃研習或研究內涵、簽訂合作計畫或合作契約及教師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學校應有專責之推動單位負責推動及規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宜。</p> <p>二、學校應每年盤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依教師所需專業實務技能或研究需求，主動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研習或研究，並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p>
<p>第五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p>	<p>一、明定學校應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需求，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p> <p>二、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其他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產業經驗之計畫，學校得整合有關資源進行規劃。</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p>	<p>本部得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俾要求各校依規定安排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另對評鑑結果為績效卓著之學校，得予獎勵之機制。 涉及單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敘明施行日期。</p>